

漁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港法自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為有效利用漁港設施，活化漁港陸域土地及建物，並強化漁港區域內之管理，提升漁港整體安全及環境整潔，經蒐集管理機關、執法機關及漁業團體之意見，爰擬具「漁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漁港所在地漁會未提出投資計畫或經主管機關評估其投資計畫無法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得由主管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徵求經營者依漁港計畫擬訂營運計畫建設及經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得公告劃定漁港區域內一定範圍為管制區及其管制期間，並令進港船舶依指定泊位或規定區域停泊、在港船舶限期移泊或離港，及屆期未移泊或離港者，主管機關得逕予移泊之規定，並修正其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三、增訂漁港區域內之禁止行為態樣及其相應之罰則，並修正相關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

漁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p> <p><u>漁港所在地漁會未提出投資計畫或經主管機關評估其投資計畫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由主管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徵求經營者依據漁港計畫擬訂營運計畫建設、經營之。</u></p> <p><u>前二項租用之土地，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外，不得設定地上權。</u></p>	<p>第十四條 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p> <p><u>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u></p> <p><u>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考量漁港所在地漁會仍有無意依第一項規定擬訂並按主管機關通知期限提出投資計畫之情形，且漁港所在地漁會人力、物力是否足以建設、經營漁港一般設施，亦應由主管機關訂定評估審查機制據以認定為宜，爰增訂主管機關得主動徵求漁港所在地漁會以外經營者建設、經營漁港之前提條件。</p> <p>(二)現行第二項原係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為之規定，因實務執行時常發生適用及解釋之疑義，有必要修正為直接適用，以免產生疑義，另為增加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彈性，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外，並增加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財產管理法令之適用選項，俾利漁港主管機關得</p>

		<p>依漁港一般設施之性質及其需求，擇一依據辦理。</p> <p>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四項等規定，業分別針對撥用之公有土地、徵收及區段徵收之私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部分有所規範，爰修正第三項，將依該法辦理建設、經營漁港者，排除於不得設定地上權之範圍外。</p>
<p>第十六條 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p> <p><u>主管機關因漁港工程、災害防救、演習訓練、疫病防治、船席調度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公告劃定漁港之管制區及管制期間，並令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經核准進港船舶：</u></p> <p><u>依指定泊位或規定區域停泊。</u></p> <p><u>二、在港船舶：限期移泊或離港。</u></p> <p><u>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u></p>	<p>第十六條 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p> <p>船舶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依規定區域停泊者，主管機關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主管機關常因漁港工程、災害防救、演習訓練、疫病防治及船席調度等原因，而有執行漁港區域內水域或碼頭管制調度措施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分款次規定，以資明確；另配合增訂第二項，增訂第三款規定。</p>

<p><u>一、未經核准任意進港。</u></p> <p><u>二、經核准進港船舶未依指定泊位或規定區域停泊。</u></p> <p><u>三、經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限期移泊或離港，屆期未辦理。</u></p>		
<p>第十八條 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p> <p>二、<u>排放、溢出、洩漏、傾倒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或廢污水。</u></p> <p>三、任意投棄廢棄物。</p> <p>四、<u>放任船舶傾斜、失修或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u></p> <p>五、<u>私自在水域立桿、立樁或放置固定式浮體物。</u></p> <p>六、<u>破壞碼頭、堤岸或攀爬航路標識設施。</u></p> <p>七、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p> <p>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p> <p>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p>	<p>第十八條 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p> <p>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p> <p>三、<u>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u></p> <p>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p> <p>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p> <p>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u>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u></p>	<p>一、為周全管理漁港區域，防治海洋污染情形與確保港區安全及環境整潔，增訂漁港區域內應予禁止之危害行為樣態，爰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二款增訂「溢出」、「洩漏」、「傾倒」之行為樣態；另考量現行第三款「排放廢污水」之行為及污染物質，與現行第二款規範內容近似，爰將其移列第二款規定。</p> <p>(二)配合「排放廢污水」移列第二款規定，爰第三款配合刪除「排放廢污水或」之文字。</p> <p>(三)為防範港區內船舶未善盡管理及維護之責，致妨礙港區整體衛生及環境，爰增訂第四款。</p> <p>(四)漁港水域常有人私自設置非供航路標</p>

<p>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公告<u>垂釣之區域、方向、安全注意事項、暫停開放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措施</u>，開放民眾垂釣，不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p>		<p>誌使用之立桿、樁，藉以掛設遮陽物或固定私人物品之用，或放置得供人上、下船或保護船底等用途之固定浮體物，均將妨礙其他船舶停泊，爰增訂第五款。</p> <p>(五)漁港區域內常有人為一己之私，於碼頭、堤岸打孔、置入異物或損傷其表體等破壞行為，雖一時未使物之外形發生重大變化，或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然積年累月，將對其結構造成損壞，另為防止發生攀爬航路標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燈塔、燈杆、標杆等航路標識設施之危險行為，爰增訂第六款。</p> <p>(六)第七款、第八款分別由現行第四款、第五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符授權明確性，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垂釣管理措施之具體內容，並配合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修正所援引之款次。</p>
---	--	--

<p>第二十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清除或除去其危害或妨礙；屆期未辦理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清除或除去其危害或妨礙；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p>	<p>增訂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之規定，另依司法實務見解，主管機關對行為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逐次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以作為裁罰之基礎，而非按日予以處罰，爰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一、因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增訂漁港區域內不得從事之行為樣態，配合增訂其罰則，爰修正款次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p> <p>二、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放任船舶傾斜、失修之行為如致該船舶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處理，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二條 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有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港；屆期未離港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二條 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有第十六條第二項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於規定區域停泊情形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港；屆期未離港者，按日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後段係基於按日處罰所定之罰鍰額度，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為「按次處罰」，並依前段所定罰鍰額度裁處之。</p>

	六萬元以下罰鍰。	
<p>第二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管理措施有關垂釣之區域、方向、暫停開放情形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違反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公告垂釣管理措施之罰則。另考量該管理措施有關安全注意事項之訂定本意，係為提醒垂釣民眾應穿戴或攜帶維護自身安全之相關裝備，爰不納入罰則範圍，又因垂釣雖係於碼頭、堤岸邊以徒手或釣竿，利用魚線掛魚餌進行採捕水產動植物之行為，惟其與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並以網具等方式所為之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相較，垂釣之違規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應較輕微，基於責罰相當原則，爰將罰鍰額度定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垂釣之行為人如其行為有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之情形，則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裁處。</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應處之罰鍰及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繳之費用，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應處之罰鍰及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之費用，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爰修正援引之項次。</p>

<p>停止該船舶使用漁港設施或禁止該船舶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p>停止該船舶使用漁港設施或禁止該船舶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p>	
--	--	--